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函〔2023〕4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9月5日

全省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加强全省校园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校园师生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省校园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以隐患牵引排查，以整改带动整治，以事故处理促进落实，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进一步夯实全省校园安全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学校餐饮等公共场所，坚决落实“大起底”排查和全链条整治总要求，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全面整治校园燃气安全隐患。

对校内餐饮经营场所、商住混合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

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

三、工作目标

2025年年底前，紧盯校园燃气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攻坚，在教育系统形成省、市、县、校四级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整治校园燃气全链条全环节风险隐患（学校安全用气条件检查要点见附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层层压实校园安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沿、不留死角”，建立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台账，落实销号制度，确保彻底消除问题隐患，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安排

（一）整治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地各高校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职责等，按照“不漏学校、不漏场所、不漏部位、不漏隐患”的要求，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具是否完好、管线是否破损、是否漏气；重点检查学校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

全缺陷。摸清本地本校燃气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逐项建立清单。使用醇基燃料的学校要于2023年11月底前制定完善相关衔接措施，确保落实落细隐患排查、打非治违和源头治理，确保燃气经营企业合规合法为各类学校提供规范标准服务。2024年3月底前，全省所有使用醇基燃料的学校全部更换完毕。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各市各高校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落实闭环管理，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程序验收销号。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按规定停止供气或停业整顿，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省教育厅将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和《山东省校园安全双月督查点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双月督导检查，适时安排专家和督导组对各地各高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重点抽查校园燃气风险隐患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抽查结束后将情况进行通报。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底）。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认真总结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

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校园燃气安全水平，确保学校安全形势保持稳定。要定期邀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应急等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加强燃气使用专业培训。要制定并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技能。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专人负责，迅速开展工作，确保安全自查、普查扎实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高校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对禁用醇基燃料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认清其危害性。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班会、安全教育课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对师生进行燃气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操作维护人员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安全事故。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高校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松懈心态，压紧压实岗位安全责任。学校在自查中未查出的问题隐

患，被县（市、区）普查时发现的，要追究学校责任；县（市、区）普查未查出的问题隐患，被省级督查发现的，要追究市、县级责任。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启动问责机制。

各市各高校于每阶段结束前将整治工作实施情况报我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王广森，联系电话：0531—51793883，邮箱：sdxxaq@shandong.cn。

- 附件：1. 学校安全用气条件检查要点
2. 各市醇基燃料排查汇总表
3. 高校醇基燃料排查汇总表

附件 1

学校安全用气条件检查要点

一、管道燃气设施检查要点

（一）安全管理

1.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位置张贴；
2.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3.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4.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5.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6.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安全装置

1.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15 米，距顶棚小于 30cm；
2. 报警器在有效期内。

（三）户内管道

1. 燃气管道及附件未被擅自改动，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2. 钢质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3. 管道未暗设，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4.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四）阀门燃气表

1.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手柄完好，能正常关闭，无泄漏；
2. 燃气表及管道周围无堆放或搭挂杂物、接触电线，无泄漏；
3. 设置与燃气报警器连锁的紧急切断阀动作正常，明显标识安装时间，且不超过 10 年。

（五）连接软管

1. 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软管或金属包覆管连接，连接紧固，软管无脱落、泄漏现象；
2. 软管长度不超过 2 米；
3.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4. 软管无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埋地等现象；
5. 软管未在弯折、拉伸、扭转、受压等状态下使用。

（六）燃烧器具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标识；
2.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3.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4.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5.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6.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7.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七）用气环境

1. 用气场所为专用，未作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2. 未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油、酒精、液化石油气、煤、柴等其他燃料；
3. 用气房间或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分隔措施，且自然通风良好，通风不良场所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风设施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设有厨房灭火装置的用户，具备发生火灾时联动关闭燃气功能；每个用气场所配备 8kg 灭火器不少于 2 只。

二、瓶装液化气设施检查要点

（一）安全管理

1. 有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2.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处张贴；
3.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4.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5.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6.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7.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需提供供气企业检查表）。

（二）泄漏检查

1. 钢瓶角阀、调压器、连接管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2. 使用专用卡箍，连接紧固，软管未脱落，无泄漏现象。

（三）钢瓶存放及用气场所检查

1.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2.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的充装、配送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3. 钢瓶不能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4. 未超量存放钢瓶 (不超过 100kg, 折合 2 瓶 50kg 或 6 瓶 15kg);
5. 未使用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煤、柴等其他燃料;
6.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 未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未作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7.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 间距小于 6 米, 距地面小于 30cm;
8. 报警器在有效期内;
9.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四) 调压器

1. 调压器为商用非可调式螺纹接口, 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2.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 且未超过使用年限。

(五) 连接软管

1.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软管;
2.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 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 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3.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 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4. 软管长度不超过 2 米;
5. 软管中间无接口, 无三通分流;

6. 软管无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埋地等现象。

(六) 燃烧器具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标识；
2.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3.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4.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5.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6.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附件2

各市醇基燃料排查汇总表

序号	地市	使用醇基燃料学校数量	使用醇基燃料场所数量
1	济南	194	198
2	青岛	244	244
3	淄博	1	1
4	枣庄	216	216
5	东营	14	14
6	烟台	19	21
7	潍坊	4	4
8	济宁	14	14
9	泰安	8	8
10	威海	0	0
11	日照	23	23
12	临沂	95	95
13	德州	21	24
14	聊城	258	258
15	滨州	45	45
16	菏泽	110	111

附件 3

高校醇基燃料排查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使用醇基燃料场所数量
1	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	1
2	济南大学	1
3	烟台大学	30
4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23